

证券代码：831503

证券简称：摘牌广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发布的（2025）豫0191破4号广安生物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高新区法院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豫0191破申1号。高新区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2月25日，高新区法院发布《（2025）豫0191破4号广安生物-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高新区法院通过公开招募程序选定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

二、指定管理人情况

郑州高新区法院通过公开招募程序选定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案件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负责人赵静。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

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及经营困境，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发展轨道。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豫 0191 破 4 号》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